

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類課程	群	12	√	√	√	√	需為本學程開課，至少選4門
進階類課程	群	3	√	√	√	√	需為本學程開課，至少選1門
應用類課程	群	3	√	√	√	√	需為本學程開課，至少選1門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請參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。 2.核心類課程、進階類課程及應用類課程內容請參照學程網頁課程地圖相關資訊。 3.核心類及進階類課程中「專題研討（一）」～「專題研討（四）」至少須修畢2學分。 4.畢業學分中之6學分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學程外開放修習之學分，惟校際課程須由學程認定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683